

開放文學 – 諷刺警世 – 文明小史
第三十九回 捐紳富聊充貪吏囊 論婚姻竟拂慈闈意

卻說錢縣尊要想捐眾紳富的錢，去助外國兵丁軍響，大家呆了一會。錢大老爺道：「現在的外國人，總沒有合我們不講理，要不給他些好處，以後的事本縣是辦不來的。眾位要想過太平日子，除非聽了本縣的話，每人一月出幾百弔錢，本縣拿去替你們竭力說法，或者沒事，也未可知。」眾紳富躊躇了多時，也知道沒得別法，只得應道：「但憑老父台做主就是了。」錢大老爺甚是得意，叫人把筆硯取過來，每人認捐多少，寫成一張單子，交給內中一位季仲心收了，照單出錢。又想出個按畝攤捐法子，叫眾紳士去試辦。霎時席散無話。

錢大老爺這才請了鈕翻譯來，兩乘轎子，同去拜外國統兵官。到他營前，卻是紀律嚴明，兩旁的兵丁一齊舉槍致敬，倒把個錢大老爺嚇了一跳，連忙倒退幾步。鈕翻譯道：「東翁不要緊，這是他們的禮信，應該如此的。」錢大老爺這才敢走上前去。只聽得鈕翻譯合他們咕嚕了幾句話，就有人進去通報。

不多一刻，把他二人請進，見面之後，彼此寒暄一番，都是鈕翻譯通話。錢大老爺心中詫異道：如何外國兵官這般講禮，倒合我們中國讀書人一樣，沒有那武營裡的習氣。想到此，也就膽子大了幾分，便把他兵丁醉後鬧事的話提起。豈知這句話說翻了那兵官，圓睜二目，盡著合鈕翻譯說，一句話也聽不出，只覺得他神氣不好，十分疑懼，不免露出緩解的樣子來。那兵官把話說完，鈕翻譯約略述了一遍，原來他說的是他們外國兵的規矩，決沒有騷擾百姓的。只禮拜這日，照例准他們吃酒，若要禁止他們，是萬萬不能的。錢大老爺把格外送他的煙款，求他勸諭兵丁。不要醉後橫行的話，說了上去，他倒十分客氣，不肯領情，止許為勸戒兵丁了。錢、鈕二人沒得話說，只好告辭回衙。次日，錢大老爺又預備了上做的番菜，請那兵官吃飯。

蒙他賞臉，雖然到的。錢大老爺打起精神，恭維得他十分愜意。

自此，那些兵丁果然聽了兵官的話，也不出來騷擾了。錢大老爺好財運，把紳富的一筆捐款，平空吞吃，謝了鈕翻譯三百兩銀子，把按畝攤捐的事停辦，也因為恐怕百姓不服，免得滋事的意思。從此諸城百姓照常過日子，倒也安穩得許多。錢大老爺把自己辦交涉的好處通稟上去，撫台大喜，就把他補了諸城縣實缺。這是後話。

再說鈕逢之在諸城縣裡充當翻譯，原也終年沒事的，他別的都好，只生來有兩件事，那兩種呢？一件是財，一件是色。

說到財，他得了東家的三百銀子，又是每月五十兩的薪水，算得寬餘了。只是他愛穿華麗的衣服，諸城一個小小縣城，那裡有講究衣料？不免專差到濟南府去置辦些來。他的頭髮，雖然已剪去十分中八分，卻有一條假辮子可以罩上，叫人家看不出來的。在這內地，說不得要用華裝，添做了些摹本寧綢四季衣服，看看三百兩銀子已經用完了。幸虧他合外國營裡的幾個兵官結交的很親密，借此在外面很有些聲勢，嚇詐幾文，拿來當作嫖貨。可惜諸城土娼，模樣兒沒有一個長得好的。一天，走過一家門口，見裡面一個女人，卻還看得過，鵝蛋臉兒，一汪秋水的眼，雖然底下是一雙大腳，維新人卻不講究這個，因此不覺把個鈕逢之看呆了。常言道：「色膽包天」。這回鈕逢之竟要把天來包一包，禁不住上去問道：「我是衙門裡的師爺，今天出城到外國營裡去的，實在走乏了，可好借大嫂的府上歇歇腳兒再走？」那女人聽了，不但不怒，而且笑臉相迎道：「原來是位師爺，怪道氣派不同。師爺就請進來坐吧。」逢之居然跨進她的大門，裡面小小的三間房子，兩明一暗。原來這女人的男人，就是衙門裡的書辦姓潘的。當下那女人也問了逢之的姓氏，知道是翻譯師爺，合外國兵官都認得的，分外敬重，特地後面去泡一壺茶來與他解渴。逢之坐了一回，亦就搭訕著走了。自此常去走動，有無他事，不得而知。但是鬧得左鄰右舍都說了話了。潘書辦也有些微有點風聞，只因礙著自己的飯碗，不好發作。卻好有個富戶告狀，逢之趁此機會又訛了人家一干銀子，答應替他想法包打贏官司。那知這富戶上堂，很受了錢大老爺一番訓斥，不多幾日，潘書辦因為誤了公事，又被革退還家。逢之不知就裡，自投羅網，有天揚揚得意的又踱到他家去，被潘書辦騙到後房裡捆打了一頓，寫下伏辯，然後放他走的。後來這潘書辦又合那受屈的富戶到府上控，府裡曉得鈕翻譯是替錢縣令辦過交涉的有功之人，不好得罪他，寫封信給錢縣令，叫他趕緊辭了這個劣幕，另換妥人。錢大老爺看了自然生氣，請了鈕師爺來給他信看。逢之啞口無言，半晌方說道：「諸城的百姓也實在習的很，這樣事都會平空捏造誣告得人麼？我也沒工夫去合他質證真假。我本來就要出洋的，只請東翁借給我一千銀子的學費，我明天就動身。」錢大老爺氣得面皮失色道：「我才到任不上一年，那有這些多銀子借給你呢？我這個缺分是苦缺，你是知道的，怎麼又訛起我來？」逢之道：「東翁缺分好壞我也不知，只在那注捐款裡提出一兩成來，也夠我出洋的費用了。這是大家講交情的話，不說越禮的話。」

錢大老爺聽得他說到這個地位，倒吃了一驚，曉得這人不是好纏的，只得說道：「逢翁且自寬心，住幾天再講，兄弟自然有個商量。」逢之是拿穩他不敢不答應的，忙道：「既然如此，我靜候東翁吩咐便了。」當晚就有帳房合逢之再四磋商，允許送銀五百兩，才把他敷衍過去。

次日，逢之收拾行李，一早起身，向縣裡要了兩個練勇護送。原來他本是江寧府上元縣人氏，只因探親來到山東，就近在學堂裡肄業的。此番鬧了這個笑話，只得仍回江寧。好在從諸城到清江浦，一直是旱路，不消幾日，已經走到，搭上小火輪，到了鎮江，又搭大火輪直到家裡。他的家裡只得一位母親，靠著祖上有些田產過活。自從逢之出門，三年不見回家，盼望得眼都穿了。這日早起，那喜鵲兒盡在屋簷上叫個不住，他母親叫吳媽到門口去望望看，只怕大少爺回來了，說也奇怪，可巧逢之正在那裡敲門。那吳媽開門看見，不禁大喜道：「果然大少爺回來了，不知道太太怎樣預先曉得的？」後面三個挑夫把行李挑了進來，甚是沉重，嘶啞的聲音不絕。逢之進內，拜見了母親。他母親道：「哎喲！你一去這多年，連信也不給我一封，叫我好生記掛。有時做夢，你淹在江裡死了。又有一晚做夢，你帶了許多物事，遇著強盜，把你劈了一刀，物事搶去，我哭醒了，好叫我心中難過。昨天我房裡的燈花結了又結，今天一早起來喜鵲盡叫，我猜著是你回來。果然回來了，謝天謝地。」逢之聽他母親說得這般懇切，倒也感動流淚道：「兒子何嘗不要早回？只因進了學堂，急急想學成本事。」話未說完，外面挑夫吵起來道：「快快付挑錢，我們還要去趕生意哩。」逢之，只得出去，開發了挑錢，車夫只得爭多論少，說：「你的箱子這般沉沉的，內中銀子不少，我們的氣力都使盡了，要多賞幾個才是。」逢之無奈，每人給他三角洋錢，方才去了。然後回到上房，他母親問道：「你學了些什麼本事？」

逢之應道：「兒子出去之後，文章上面倒也學得有限，只外國文倒學成功了，合西洋人講得來話。」他母親道：「這樣說來，便是你一生的飯碗有著落了。我見隔壁的魏六官學成了什麼西文，現在得了大學堂的館地，一年有五百來兩銀子的出息，人家都奉承他稱呼他老爺，你既有了這樣本事，能合外國人說話，怕不比他好嗎？將來處起館來，只怕還不止一百兩一月哩。也是我朝朝念佛，夜夜燒香，求菩薩求來的好處。」逢之道：「母親休得愁窮，我在山東就了大半年的館，倒還有些銀子帶了回來。」他母親道：「你就的什麼館？」逢之道：「我就是諸城縣大老爺的館，每月五十兩銀子的薪水，替他做翻譯，就是合外國人說話。」他母親聽說有許多錢一月，大是可惜道：「你既然有這許多錢一月，就不應該回來，還好再去嗎？」逢之道：「不再去了。我裏裡記著娘，所以辭了他特誠回來的。我除薪水之外，還有錢大老爺送我的盤川，合起來有一千幾百兩銀子哩。」他母親道：「阿彌陀佛，我多時不見著銀子的面了，還是你老子定我的時候，一支金如意，一個十兩頭的銀元寶，我那時就覺著銀子可愛。如今你既有這許多銀子，快些給我瞧瞧。」逢之聽得他母親這般看重銀子，心中十分暢快，趕忙找鑰匙，把箱子裡的銀子拿出來。只見一封封的元絲大錠，他母親不禁眉開眼笑，拿了兩隻元寶放在枕頭邊摩弄一會兒。

逢之想要吃飯，他母親道：「哎喲！今天一些菜都沒有，只一碗菠菜燒豆腐。吳媽，去買三十錢的鴨子來，給大少爺下飯罷。」

逢之道：「不必，待我自己去買。」原來逢之從小在街上跑慣的，那些買熟菜的地方是知道的，當下便去買了一角洋錢的板

鴨，一角洋錢的火腿，又叫吳媽去打了半斤陳紹回來吃飯。

他母親是一口淨素，葷腥不嘗。吃飯中間，逢之問起田產如何進項？夠用不夠用？他母親道：「不要說起。你出門後，不到半年，鍾山前的佃戶一個也不來交租。家裡所靠那兩處市房，十弔大錢一月的，那錢糧倒去大錠了一大半。王家大叔又忙，沒得工夫去合我們收租。如今柴荒米貴，我這日子度得苦極的了。」逢之道：「阿呀！這幾個佃戶如此可惡，待我明天去問他討就是了。」

消停幾日，逢之果然親自下鄉，找著他的佃戶要他還租。

那佃戶見大少爺回來了，自然不敢放刁，只是求情，說以後總依時送到，不叫大少爺動氣，逢之只得罷了。

其時已是冬初，他母親身上還是著件川綢薄棉襖，逢之拿出錢來替他母親做了好些棉皮衣服。這時逢之的親戚、舅母、姑母，曉得逢之回來，發了大財，大家都來探望他母親。他姑母道：「大嫂子，你好福氣呀！我從前就很疼這姪兒的，因為他天分也好，相貌也好，曉得他將來一定要發達的，如今果然。」

他舅母道：「不錯，常言道，皇天不負苦心人，大姑娘這般吃苦，應該有這樣的好兒子，享點老福，我們再也不如他的。」

逢之母親謙遜一番，說道：「姑娘合嫂嫂休得這般說客話，將來姪兒外甥長大了，怕不入學中舉？不比我們逢兒，學些外國話，只能賺人家幾個錢罷了，也沒甚出息的。」他姑母道：「哎喲！大嫂！休得恁樣看輕他，如今的時世，是外國人當權了，只要討得外國人的好，那怕沒有官做，比入學中舉強得多哩。但則逢兒年紀也不小了，應該早早替他定下一房親事，大嫂也有個媳婦侍奉。他們趕事業的人，總不免出門出路，大嫂有了媳婦，也不怕寂寞了。」這幾句話倒打入逢之母親心坎裡去，不由得慫慫問道：

「不錯，我也正有此意。但不知姑娘意中，有沒有好閨女，替他做個媒人。」他姑娘道：「怎麼沒有？只要大嫂中意，我有個堂房姪女，今年十八歲，做得一手好針線，還會做菜，那模樣兒是不必說，大約合姪兒是一對的玉人兒。大嫂可記得，前年我們在毗盧寺念普佛那天，不是他也在那裡的麼？大嫂還贊他鞋繡得好，這就是他自己繡的。」逢之母親想了一想，恍然大悟，暗道：不錯，果然有這樣一個閨女，皮色呢倒也白淨，只是招牙露齒的，相貌其實平常，配不上我這逢兒。然而不可掃他的興，只得答應道：

「旺！我想起來了！果然極好。難為姑娘替我請個八字來占占。要是合呢，就定下便了。」他姑娘滿面笑容道：「大嫂放心，一定占合，這是天緣湊上的。」正說到此，逢之自外回來，他母親叫他拜見了兩位尊長，他姑母不免絮絮叨叨，說了好些老話。逢之聽得不耐煩，避到書房裡去了。當日逢之的母親，不免破費幾文，留他們吃點心，至晚方散。逢之等得客去了，方到他母親房裡閒談。他母親把他姑母的話述給他聽，又道：「我兒婚姻大事，我也要揀個門當戶對。你姑母雖然這般說，依我的意思，還要訪訪看哩。」逢之道：「母親所見極是。孩兒想，外國人的法子總要自由結婚，因為這夫妻是天天要在一塊兒的，總要性情合式，才德一般，方才可以婚娶。不瞞母親說，那守舊的女子，朝梳頭，夜裹足，單做男人的玩意兒，我可不要娶這種女人。這兩年我們南京倒也很開化的了，外面的女學堂也不少，孩兒想在學堂裡挑選個稱心的，將來好侍奉母親，幫著成家立業。不要說姑母做媒，孩兒不願娶，就有天仙般的相貌，但是沒得一些學問，也覺徒然。」他母親聽他說話有些古怪，便道：「我兒，這番說話倒奇了。人家娶媳婦，總不過指望他能乾，模樣兒長得好，你另有一番見識。話雖如此，但是那學堂裡的女孩子，放大了腳，天天在街上亂跑，心是野的，那能幫你成家立業，侍奉得我來？我倒不明白這個理。」逢之道：「不然，學堂裡的女學生，他雖然天天在外，然而規矩是有的。他既然讀書，曉得了道理，自己可以自立，那個敢欺負他？再者，世故熟悉，做得成事來，講得來平權，再沒有悍妒等類的性情。孩兒所以情願娶這種女人，並不爭在相貌上面。至於腳小，更沒有好處，裊裊停停的一步路也走不來。譬如世界不好，有點變亂的事，說句不吉利的話，連逃難都逃不來的。」他母親本來也是個小腳，聽他這般菲薄，不免有些動氣。

不知後事如何，且聽下回分解。